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465,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专户存储等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4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78,60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31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349,112.79 元，减除发行费用 37,349,125.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999,987.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的建设，“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两座、生产设备以及其他配套建筑。

三、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终止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6,742	5,528.04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0,618	3,415.86
	其中：工艺及试验设备	10,588	3,415.86
	接建锅炉房	30	
3	其它费用	822	1,569.96
4	预备费用	1,818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22,000	10,513.86

(二)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500 万元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重点用于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实施国际或国内并购重组，招募和培养优秀管理、研发和销售人员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对外投资

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将上述剩余募投资金 7,986.14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美国当地时间）与美国 Coherix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Coherix”）及其现有股东签订《证券购买协议》（包括将在交割时签署的附属协议：《投资人权利协议》、《4-1 系列可转换债券协议》及《4-2 系列可转换债券协议》）（以下简称“美国投资协议”）及《组建和运营中国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中国合资协议”）。上述协议均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根据美国投资协议，公司将以 1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Coherix 所发行的 266,667 份普通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共增资金额 4,000,000 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股 10.09%，成为 Coherix 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同时认购 Coherix 合计为 4,000,000 美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合资协议，公司将与 Coherix 共同出

资在中国辽宁省丹东市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 2,000,000 美元货币资金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并另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合资公司提供等值于 2,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股东借款。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 上次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泰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33,724.83 元。

2、 本次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金额合计 7,465,2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支出明细	已付款金额
对外投资	1	支付投资款	7,465,200.00
		合计	7,465,200.00

上述预先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流动资金垫付。

五、 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与相关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监事会意见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现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核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01010065号《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欣泰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7,465,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也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仅限于置换先

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括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欣泰电气实施上述事项。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1010065号《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